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1〕55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高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高安委办发〔2021〕33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2021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镇“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我镇将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四铁”要求和创建“零事故”单位总体要求，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活动的领导，成立镇“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坤云（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腾飞（副镇长）
副组长：史海兵（人大主席）
杜晓鹏（党委副书记）
王 辉（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邢艳芳（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 芳（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平（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郭俊杰（四级主任科员）
李国宏（副主任科员）
姬振生（副主任科员）
刘桃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站站长）
成 员：各村书记、主任
镇直各单位负责人
镇各行业内设机构人员

“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主要负责对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月”的相关活动，并对各村、各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指导。

三、主要活动内容

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1年6月在全镇范围内统一开展。结合我镇实际，今年主要组织以下九项活动：

（一）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6月初，将举办2021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启动仪式，拉开2021年“安全生产月”序幕。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1. 要利用党日活动、各类会议、学习培训等，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

2. 要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3. 各单位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广泛开展“大讲堂”、“公开课”、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活动。

（三）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 结合百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红色教育。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参观党史馆、革命遗址、纪念馆等，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将伟大的革命精神投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日常工作中，发挥巨大能量。

2. 结合入企服务，做好法规政策宣讲。结合“安全生产月”的契机，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主动给企业宣讲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解读好相关政策文件，将服务、监管、宣传有效结合，强化“安全生产月”宣传效果。

3. 结合百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安全专题培训。组织各单位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的安全专题培

训，全面强化安全意识，大力提高业务水平。

（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 6月16日，将在镇政府前广场开展由安监、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消防、防汛、供电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的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常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各企业要通过橱窗、展板、宣传栏、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公布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各村、各单位要在本村、本单位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标语，进行广泛的安全生产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科普常识。

2. 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参与应急管理部开展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积极推动灾害科普宣传教育，推广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家庭、校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活动扎实开展，各村委、单位和企业要全力做好配合。同时，我镇将结合“安康杯”竞赛、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最美家庭”、“平安校园”、“平安社区”、“文明城市创建”等共建共享活动，认真组织好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六）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

1.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对典型案例和身边的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探索规律，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要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2021年安全月主题片《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以及《2021 典型重大事故案例盘点》等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讨论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对照岗位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找差距、明职责、强技能、反“三违”，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意识，防治同类事故发生。

2.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因地制宜、科学统筹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修订预案，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现场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锻炼应急救援队伍，磨合应急救援机制，检验应急救援装备，切实增强应急救援科学性、时效性。

（七）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等专题宣传活动

1. 要利用新媒体宣传报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零违章零隐患零事故歼灭、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要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大力推广制度

成果。

2. 各企业要发动企业职工，广泛参与“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查找身边隐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活动，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八）配合晋城市开展“晋城安全行”等活动

1. 此项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晋城市安委办将邀请有关部门、主流媒体记者和专家组成采访团，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采取座谈了解、随机采访、明查暗访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推动地方政府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12350举报热线和本地本单位举报方式，鼓励人民群众、媒体积极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九）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

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等线上活动。可结合各自实际，举办安全文艺汇演、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其它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广泛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聚焦重点，注重实效。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零”单位创建等各项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着力解决重难点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镇安委会要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适时对各村、各单位和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各村、各单位和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重要活动、特色活动即时报送。